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刘健威：

本院审理(2025)粤0783民初2845号原告徐宗禹与被告刘健威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284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准许原告徐宗禹撤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